

修訂六版

民法繼承新論

Civil Law: Succession

陳棋炎
黃宗樂 著
郭振恭



 三民書局

修訂六版

民法繼承新論

Civil Law: Succession

陳棋炎
黃宗樂 著
郭振恭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繼承新論 / 陳棋炎, 黃宗樂, 郭振恭著. -- 修訂六
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0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14-5325-5 (平裝)
1. 繼承
584.5 990.142

◎ 民法繼承新論

著 作 人 陳棋炎 黃宗樂 郭振恭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9年3月
修訂四版一刷 2009年3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09年9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10年3月

編 號 S 58301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325-5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六版序

民法關於「禁治產宣告」一級制，經修正為「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二級制，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為此民法繼承編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一一九八條及第一二一〇條，將「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及遺囑執行人之規定，修改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及遺囑執行人，並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上開二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此外，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改採限定繼承為本則，並有贈與財產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本書固已於修訂五版時有所論述，但仍有疑義，亟需檢討。本書為此再為必要之修正，以切合現實。此次修訂，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謹申謝忱。

黃宗樂 序
郭振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修訂五版序

民法繼承編曾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其內容主要在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就繼承債務負有限責任、減輕繼承保證債務之責任、及延長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但仍以限定繼承為例外。其規定之若干疑義，尚未完全釐清之際，立法院又再對民法繼承編為修正，經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全面改採限定繼承，但又將限定繼承之名稱刪除，而仍維持拋棄繼承之制度。依新法，繼承標的及繼承態樣，更張甚多，所生之問題不少，亟需檢討。本書爰就新法之相關部分，予以修正，為必要之解說及評論。此次修訂，由振恭負責，雖對新法內容多所思索，但其為獨特之立法，所論難免不當，尚望高明指正，幸甚！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黃宗樂
郭振恭 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修訂四版序

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之修正等，共有九條，內容涉及保證債務之繼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就繼承債務負有限責任，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期間、限定繼承之方式等，修正條文業經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公布。嗣又於九十七年五月七日公布增訂施行法第一條之二，就繼承保證債務之負有限責任，規定合於一定要件，得溯及適用。本書爰就相關部分，予以修正，為必要之解說及評論。惟所論未必有當，尚望期眾先進指正，無任感幸。

黃宗樂
郭振恭 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

修訂三版序

近來，繼承限定及拋棄之事件增多，引發之法律疑義，亦復不少，為期妥切適用，本書繼承承認及拋棄之部分，即有參酌相關實務見解，為補充說明之必要。此外，非訟事件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修正部分自同年八月五日起施行（非訟一九八條規定），其中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指定遺囑執行人等事件，關乎繼承法之內容，本書有關部分，亦應予以修正。此次修訂，仍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黃宗樂
郭振恭 序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修訂二版序

民法繼承編自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後，並未再行修正。惟相關之法令，例如國籍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皆有所修正或制定；新增之解釋、判例亦經公布。爰將各有關部分，予以修訂，其他相關之處，亦藉此機會，加以補正。此次修訂，由振恭負責，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黃宗樂

郭振恭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初版序

本人等繼《民法親屬新論》後，又以本書問世，乃因民法繼承編，於民國七十四年，在親屬編修改後，同年五月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由總統公布施行，故新法不唯與舊繼承編有所出入，且為應付輒近社會需求，自不能以舊繼承編之參考書，即能達到新法研究之目的。於是，本人等三人，為達成身分法研究之素志，乃繼續親屬編往例，而以拙著《民法繼承》為骨幹，根據修改後之民法繼承編，另闢《民法繼承新論》一書，創立繼承法新的理論體系。

繼承法雖為身分法，但該是「身分財產法」。申言之，繼承法其本身是財產法關係，而以純粹身分法關係為其媒介而成立者。故有關財產法之基本的法律規範與範疇，不唯在一般的財產法上有其適用，而且於身分財產法亦應受其規律，即身分財產法與一般的財產法，其性質相同，惟因以身分法關係為媒介，故難免受該關係或多或少之影響。譬如：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自應與一般的財產法有所不同，但如繼承回復請求時，對第三人交易安全之保護、遺產分割時（絕對的及相對的）公平之注重等，財產法上基本原則，在其為身分財產法之繼承法上，亦有適用之必要。此與純粹身分法關係之仍有支配、服從關係者大不相同。次則純粹身分法關係所注重者，係人倫秩序，而以確認關係為主，至於身分財產法之繼承法，因其本身即是一般的財產法，僅以身分法關係為媒介而成立已耳，故任由法律或當事人意思來創設、形成者不少，是研究繼承法時不可不注意者。本書仍一貫舊著此一面目，而強調繼承法具有形成的性質。

本書不唯重視比較法的研究方法，隨時提供外國立法例，以明瞭外國法之趨勢，可供讀者之參考。而且本書為配合法律之實際上運用，隨時隨地摘錄解釋例、判例、判決等，以便讀者實際運用法律時之參考。

本書係由著者們三人通力合作之產物，而與先行出版之《民法親屬新論》同。因本書係三人通力合作而成，則大原則，雖相一致，但細部難免不能相同，敬希讀者諸賢諒察。

著者三人在臺大雖有先後期同學之分，但皆承 戴炎輝先生之教誨。尤其在身分法之研究，受 戴恩師之影響非淺。 戴恩師對本人關係殊深，不唯是大學恩師，又是中學老前輩，更是內人表姨丈，而本人所以對身分法發生興趣，亦因 恩師指導有方而來。至於黃、郭兩位教授，雖在臺大法律研究所，由本人指導完成身分法之碩士論文，但我們三人，均對身分法學素有興趣，在大學皆由

恩師教授身分法者，而且爾後在此方面研究，不無受到其裨益，茲欣逢 恩師八秩華誕，特藉此篇幅，由著者三人叩謝師恩於萬一，並恭祝 恩師壽如松喬、德業無疆。

本書與先行出版之《民法親屬新論》同，皆承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盛邀而成者，希望劉董事長能為社會科學書籍之出版，貢獻更多力量，而為此領域爭得更大光榮。

陳棋炎

誌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

民法繼承新論

目 次

修訂六版序
修訂五版序
修訂四版序
修訂三版序
修訂二版序
初版序

第一章 繼承法基本問題

第一節 繼承法之由來與現代法上繼承之根據	1
一、繼承法之由來	1
二、現代法上繼承之根據	4
第二節 繼承形態與現行法上繼承之意義	6
一、繼承形態	6
二、現代法上繼承之意義	12
第三節 繼承權	14
第一項 繼承權之意義	14
第二項 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期待權性質之繼承權	15
第三項 繼承開始後之繼承權	17
一、形成權性質之繼承權	17
二、支配權性質之繼承權	18
第四節 繼承法之性質	19
第五節 繼承法之編訂	20

一、繼承法之內容	20
二、繼承法之編制	21
三、繼承法之法源	22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之開始	23
第一項 繼承開始之原因	23
第二項 繼承開始之時期	24
第三項 繼承開始之處所	26
第二節 遺產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其順序	27
第一項 遺產繼承人之資格	27
一、須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生存（同時存在之原則、繼續之原則）	27
二、須有繼承能力	28
三、須位居繼承順序者，始得為繼承人	29
四、須非喪失繼承權者，始得為繼承人	29
第二項 遺產繼承人之種類及其順序	30
第三節 各種繼承人	31
第一項 直系血親卑親屬	31
第二項 父 母	34
第三項 兄弟姊妹	36
第四項 祖父母	37
第五項 配 偶	39
第四節 代位繼承	41
第一項 代位繼承之意義及其依據	41
第二項 代位繼承之要件	42
一、被代位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43
二、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47

三、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49
第三項 代位繼承之性質	56
第四項 代位繼承之效力	57
第五節 應繼分	58
第一項 總說	58
第二項 指定應繼分	60
第三項 法定應繼分	63
一、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64
二、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66
第六節 繼承權之喪失	67
第一項 總說	67
第二項 繼承權喪失之原因	68
第三項 繼承權喪失之效力	73
第七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74
第一項 總說	74
第二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上性質	78
第三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81
一、當事人	81
二、行使方法	86
三、行使效果	87
第四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及消滅效果	92
一、短期時效	92
二、除斥期間	94
三、拋棄	96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99
-----------	----

第一項 繼承之標的	99
第一款 總 說	99
第二款 繼承財產	101
一、財產法上之權利義務	101
二、一身專屬之權利義務	111
第三款 法律關係之繼承與訴訟之承受	112
第二項 繼承之費用	113
一、繼承費用之意義	113
二、繼承費用之負擔	114
第三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	115
一、總 說	115
二、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要件	117
三、遺產酌給方法及標準	119
四、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120
第四項 共同繼承	124
第一款 總 說	124
一、共同繼承在我國法制上之意義	124
二、共同繼承之立法主義	125
三、我民法上共同繼承遺產為公同共有之本質	127
第二款 共同繼承財產有關行為	129
一、共同繼承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	129
二、共同繼承財產之處分	130
三、共同繼承不動產之登記	132
第三款 共同繼承人就繼承債務所負責任	132
一、立法主義	132
二、共同繼承人繼承債務時之對外關係	133
三、共同繼承人繼承債務時之內部關係	136
第四款 遺產之分割	137

第一目 總說	137
一、遺產分割之意義	137
二、遺產分割之立法主義	137
三、我國固有法制上之遺產分割	138
四、我國現行民法上之遺產分割	139
第二目 遺產分割請求權	141
一、分割之自由——原則	141
二、分割之限制——例外	142
第三目 遺產分割之方法	145
一、依被繼承人之遺囑	145
二、協議分割	146
三、裁判分割	146
四、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147
第四目 分割之實行	149
一、總說	149
二、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之扣還	150
第五目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151
一、總說	151
二、歸扣內容與效力	152
三、歸扣之免除	156
四、我民法上之特留分扣減制度	156
五、特種贈與之歸扣與扣減	159
六、結 論	167
第六目 分割之效力	170
一、分割之創設的（移轉的）效力	170
二、共同繼承人應互負擔保責任	171
三、擔保責任之分擔及加重、減免	175
四、連帶債務之免除	176

第二節 繼承人之限定責任、拋棄繼承及法定單純承認	178
第一項 總 說	178
第一款 繼承之態樣	178
第二款 新法施行後之繼承態樣	180
第三款 繼承財產之管理	182
第二項 繼承人之限定責任	184
第一款 概 說	184
第二款 遺產清冊之開具	186
第三款 限定責任之效力	189
一、概 說	189
二、繼承人對繼承債務負有限責任	189
三、財產之分離	191
四、共同繼承人與限定責任之關係	192
第五款 遺產之清算	193
一、公示催告	193
二、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時期	195
三、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順序	197
四、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204
五、未經公示催告之遺產清算	209
第三項 繼承之拋棄	210
第一款 繼承拋棄之意義	210
第二款 繼承拋棄之方式	211
一、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	212
二、得為拋棄繼承之期間	213
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214
第三款 法院之審查	215
第四款 繼承拋棄之效力	218
一、總 說	218

二、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220
三、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220
第四項 法定單純承認	223
第三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227
第一項 總 說	227
第一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	227
第二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之性質	228
第二項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及清算	230
第一款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	230
第二款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31
第三項 繼承人之搜索與賸餘遺產之歸屬	233
第一款 繼承人之搜索	233
第二款 賸餘遺產之歸屬	235

第四章 遺 囑

第一節 總 說	237
第一項 遺囑之概念	237
一、遺囑制度之沿革	237
二、遺囑制度之存在理由	240
三、遺囑之意義及特質	241
四、遺囑之內容	242
五、遺囑之解釋	243
六、現代遺囑制度之機能	245
第二項 遺囑能力	247
一、概 說	247
二、有遺囑能力人	248
三、無遺囑能力人	248